

(十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厦门圣德山房文化创意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厦门圣德山房文化创意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校园文化布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校园文化布置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厦门圣德山房文化创意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1人,营业收入为196.282355万元,资产总额为499.647031万元¹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¹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人:厦门圣德山房文化创意有限公司(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)

日期:2024年08月08日

※注意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报价人须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,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,否则,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,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(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;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,不予认定)。

3、报价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报价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,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报价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,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

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